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近期，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公司总经理王颖先生和石磊先生的辞呈，因工作变动，王颖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及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总经理职务，石磊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及兴化化工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离职的原因进行核查，认为王颖先生辞职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王颖先生辞去公司及兴化化工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及兴化化工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颖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樊洺僖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石磊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石磊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

石磊先生简历

石磊，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陕西咸阳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1年7月于陕西省化工学校化工分析专业毕业参加工作，在职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兴化集团生产部调度长、副部长，合成车间主任，兴化股份副总经理，兴化化工副总经理。现任兴化股份董事、总经理，兴化化工董事、总经理，兴化集团董事。

石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